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7〕39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和智能制造 专题项目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提升我省企业智能制造工作水平，现组织开展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和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指南

省财政将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请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对照各专题申报指南（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规定的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申报文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组织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参照粤经信创新〔2012〕519 号文件要求执行，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须

包含第三方机构的技术、财务专家)。严格做好项目的审核工作,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二)企业技术中心专题,广州市可报不超过10个项目,珠三角其他地市可报不超过5个项目,粤东西北地市可报不超过3个项目。智能制造专题,请各地市优先推荐已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三)请各地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项目推荐文件于2017年10月31日前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未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 附件: 1.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库申报指南
2.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专题项目库申报指南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

(联系电话: 020-83133226、83134284, 传真: 020-83133384,

电子邮箱: zlc@gdei.gov.cn)

附件 1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以“培育创新主体、完善创新平台、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

二、实施主体、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

（一）实施主体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结构调整升级方向。

2.项目在 2015 年-2017 年期间实施，在申报截止日前，已经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参照《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 号）要求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3.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额的 40%。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

益良好。

5.2003 年以来承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含原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项目，已到完成时间但尚未完工，或项目虽已经完成但是尚未办理验收的，如无特殊原因，不能申报本专题。

6.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支持范围

1.对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建设；

2.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3.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建设；

4.系统的研发设施、工程研究试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

5.本专题采取竞争性评审、事后奖补方式实施。支持已完工并验收项目，财政资金限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验收审核工作（验收工作按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文件要求执行。项目验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须包含第三方机构的技术、财务专家），并将申报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广州市限报不超过 10 个项目，其他珠三角地级市限报不超过 5 个项目，粤东西北和山区地级市限报不超过 3

个项目。

（三）请各地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项目推荐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未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 附件：1.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申报书
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中心专题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年限: 2015 年 月至 201 年 月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限	2015年 月至 201 年 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17年 月 日	
项目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 承担 单位 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所在地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号码		主营业务	
	电子信箱			
	2003年以来承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含原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到验收时间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承担过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项目经费构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 仪器设备和软件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材料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合作与交流费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会议及差旅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支出	
项目简介	<p>项目目标:</p> <p>项目主要内容:</p> <p>平台的建设水平及亮点:</p> <p>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的水平:</p>			
项目效果 (简要)	<p>社会效益 (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p> <p>经济效益 (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p> <p>生态效益 (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等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作用):</p> <p>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1. 项目的必要性

2. 项目实施情况

3. 项目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4. 社会效益情况

5. 项目实施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情况报告

1.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

2.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3.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4. 项目对本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

四、附件

1.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须盖单位公章）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资金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1. 专项审计必须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等，2. 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
3. 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上半年企业财务报表
4. 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现有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标准清单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等
7.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9. 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书内容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目标概述（400字以内）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依据）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	
							
		经济效益	平台的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	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作用							
.....								
审核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支持智能制造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我省企业根据行业特点，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为主攻方向，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提高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生命周期的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对我省典型行业具有可复制性和示范应用价值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一）流程型制造行业试点示范项目。

以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纺织、食品、医药等流程型制造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离散型制造行业试点示范项目。

在机械、汽车、船舶、家电、电子信息等离散型制造领域，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装备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升级，实现工艺流程改造、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共享。

（三）智能制造装备试点示范项目。

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加快推进高端芯片、新型传感器、

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工业软件、机器人以及高精度数控机床及系统、工作母机等智能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实现装备和系统的自感知、自适应、自诊断能力的大幅提升，实现智能装备的自主可控。

（四）智能产品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在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交通电子信息产品、智能医疗设备、智能轻工消费品等领域开展智能产品生产制造和服务试点示范，强化产品网络化特征、功能可扩展性和人机交互能力，提升产品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软件系统的自主化率。

（五）智能服务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

开展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云服务、大数据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制造业服务化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产品运行与应用状态报告的自动生成与推送服务，提升企业大数据分析能力、信息化管理集成能力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建立企业智能服务生态系统。在物流管理、能源管理等智能管理新领域开展试点，提升物流企业物联网应用和仓储管理、企业智能调度和能耗优化水平。

（六）智能制造新业态和新模式试点示范项目。

在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云制造、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开展试点示范，完善企业网络平台功能，加强企业大数据能力、资源配置能力、信息基础保障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深圳市除外）。

（二）项目单位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项目符合《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要素条件》（附件 1）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并在本行业具有可复制性和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四）项目已经建成并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地级市经济和信息主管部门验收。

（五）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智能装备与系统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六）项目单位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扶持方式

采取竞争性评审、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我省企业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省财政对项目智能装备与系统购置金额的4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优先支持已认定且未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支

持范围和申报条件，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优先推荐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做好项目的审核（验收）工作（验收工作按粤经信创新〔2012〕519号文件要求执行。项目验收组成员不少于5人，须包含第三方机构的技术、财务专家），并将申报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及项目推荐文件于2017年10月31日前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后，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请资料。未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 附件：1.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2.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题（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3.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题（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一、流程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生产管理层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或具备相当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2	计划执行层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先进排产计划系统（APS），或具备相应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3	生产控制层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建立过程控制系统（PCS），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实时数据平台，生产工艺数据自动数采率 90%以上，工厂自控投用率 90%以上，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
4	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实时数据平台与过程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过程控制系统（PCS）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集成。
5	建立可供模拟仿真的数字化模型，具备数字化仿真模拟能力；建立涵盖各层面数据信息的企业核心数据库；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二、离散型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生产管理层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 系统（SCM）、客户管理系统（CRM）、仓储管理系统（WMS）， 或具备相当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实现了产品全寿命周 期管理（PLM）。
2	计划执行层建立制造执行系统（MES）和先进排产计划系统 （APS），或具备相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模块。
3	生产控制层采用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加工装配设备或生 产线；配置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实时数据平台，能充分采集制造 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等生产现场信息；采用了 仓储物流信息化系统。
4	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实时数据平台与生产管理系统实现 互通集成；建立车间级的工业通信网络，系统、装备、零部件以 及人员之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
5	采用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 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设 计和工艺路线仿真等工具，实现数字化设计生产能力；建立涵盖 各层面数据信息的企业核心数据库；建立了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三、智能制造装备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具有网络通信功能，提供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能够实现与制造商、用户之间的数据传送。
2	能够感知装备自身、作业对象和作业工况的状态。
3	能够根据自感知信息以及作业要求调整和优化工作状态。
4	具备一定的故障自诊断能力，能够识别、定位甚至隔离故障。
5	能够提供运行数据或用户使用习惯数据，支撑制造商、用户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实现创新性应用。

四、智能产品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1	实现基于互联网的产品与用户、产品与产品、产品与制造商、产品与服务商之间的信息互通。
2	能够感知产品自身的状态和使用环境情况。
3	能够根据自感知信息调节工作状态。
4	能够提供运行数据或用户使用习惯数据，支撑制造商、用户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实现创新性应用。
5	具有远程升级等在线服务功能；产品通过集成智能化的软硬件平台，能够支持大量应用程序。

五、智能服务和管理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一) 智能服务	
1	建立云服务平台，具有多通道并行接入能力，对装备（产品）运行数据与用户使用习惯数据进行采集，并建模分析。
2	以云服务平台和软件应用为创新载体，为用户提供在线监测、远程升级、故障预测与诊断、健康状态评价等增值服务。
3	应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自动生成产品运行与应用状态报告，并推送至用户端。
(二) 物流管理	
1	建设基于网络的物流信息系统，配置自动化、柔性化和网络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
2	采用电子单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物联网技术，具备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
3	实现信息链畅通，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联动，全程透明可视化、可追溯管理，可提供安全性、快捷性、环境可控性等定制化增值服务。
(三) 能源管理	
1	建立能源综合监测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的实时可视化管理。
2	建立生产与能耗预测模型，通过智能调度和系统优化，实现全流程生产与能耗的协同。
3	建立能源供给、调配、转换、使用等重点环节的节能优化模型。

六、智能制造新业态和新模式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

序号	要素条件
(一) 个性化定制	
1	建立了基于网络的开放式个性化定制平台，具备与用户深度交互功能，定制要素具有引导性和有效性。
2	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的碎片化、个性化需求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建立个性化产品数据库，可快速生成产品定制方案。
3	企业的设计、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与个性化定制需求相匹配。
(二) 协同开发/云制造	
1	建设制造需求和制造资源高度优化的网络平台，实现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间资源、信息共享。
2	采用并行工程，实现产品异地的设计、研发、测试、人力等资源的有效统筹与协同。
3	针对制造需求和社会化制造资源开展动态分析，实现企业内制造资源的弹性配置，企业间网络化协同制造。
(三) 电子商务	
1	建设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并与企业的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管理系统（CRM）和供应商管理系统（SRM）集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20%。
2	采用大数据技术，对销售数据、消费者行为数据等进行分析；实现对产品原料、加工、流通、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3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应在客户服务、数据管理、金融服务、安全保障、物流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附件 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智能制造专题（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年限: 201 年 月至 201 年 月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手机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03年以来承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含原省经贸委)技术创新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验收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到验收时间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承担过相关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财务状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	2017年上半年	
主要产品产能			总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税金(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时间		
试点示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制造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离散制造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产品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服务试点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					
项目是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定			认定时间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验收时间	
1.智能装备与系统（万元）		2.测试化验加工费（万元）	
3.材料费（万元）		4.燃料动力费（万元）	
5.合作与交流费（万元）		6.知识产权事务费（万元）	
7.劳务费（万元）		8.会议及差旅费（万元）	
9.管理费（万元）		10.其他支出（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智能装备与系统台套数	产品合格率	劳动生产率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数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万元）	产生净利润（万元）	产生税金（万元）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数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等。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的先进性（与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3. 项目自主安全可控性（统计分析项目涉及关键设备和软件的自主化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需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需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安排、任务分工、进度管理等）。

3. 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四）项目实施效果

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合格率、劳动生产率、能源消耗量等项目实施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变化情况。

（五）项目实施效果

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三、附件

1.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须盖单位公章）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项目资金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1. 专项审计必须包括项目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仪器设备和软件清单、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等，2. 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
3. 项目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
4. 项目单位 2016 年度缴交税款证明
5. 如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需提供相关落实手续文件。
6.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7. 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9. 项目单位对申请报告和附属文件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并加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

四、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目标概述（400字以内）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示范价值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净利润						
			产生税金						
			智能装备与系统数						
			产品合格率						
		生态效益	劳动生产率						
			能源利用率						
.....									
审核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制造专题(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项目汇总表

项目推荐部门 (公章) :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所属市县(集团)	项目主要内容(着重对拟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进行简要描述)	项目主要绩效	项目总投资	智能装备与系统采购金额	项目实施期	项目认定情况	试点示范类别	项目是否涉及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表人:

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